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02-2653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小姐 02-27877351

電子郵件信箱：yyc1205@fda.gov.tw

10441

台北市林森北路119巷52號3F

受文者：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51300801號

速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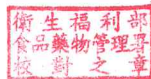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與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、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4月21日以部授食字第1051300796號公告修正發布，公告請至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/>)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下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

105年4月26日
收文第 6215 號